

国家矿山应急救援河南排水队应急救援能力
建设（包5）

合

同

书

甲方（需方）：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乙方（供方）：北京高安诺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 10月 30日

合 同 书

甲方（需方）：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乙方（供方）：北京高安诺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矿山应急救援河南排水队应急救援能力建设项目（包5）一井下排水设备运输和吊装装备1台的成交通知书、竞争性谈判及响应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 产品（货物或设备）明细及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制造厂家名称及产地	质保期
1	井下排水设备运输和吊装装备	金钻	BCL-3B	台	1	1,035,000.00	1,035,000.00	河北金钻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产地：石家庄	验收合格后，自首次投入使用之日起1年或贮存未投入使用的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合计	人民币：1,035,000.00（大写）壹佰零叁万伍仟元整。 不含税金额：915,929.20 元，税率：13%、税金：119,070.80 元。								

二、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叁万伍仟元整（¥1,035,000.00 元）。

合同总价款中包含：本合同约定对象及与之相关的货物设计、制造、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保证货物正常使用和维护所需的备品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保证货物正常运行至少 1 年所需的易耗品。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于45日历天内交货，完成项目验收，并完成设备调拨和技术培训等工作。

四、验收、调试及人员培训

1. 到货后，甲方组织验收，验收标准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参数为准。
2. 调试：乙方负责对设备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
3. 人员培训：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及服务培训，使其达到正确掌握设备使用要求。

4. 项目整体验收：本项目完工后，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项目整体验收。项目整体验收时，乙方应完成所有合同约定的供货、调试、培训工作，且保证设备调试后可正常运行，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同时协助甲方进行验收。验收中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双方应协定修补措施和期限，由乙方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保函及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作为预付款，支付预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同总金额 5% 的银行履约保函。项目设备到货且初验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合同款。乙方完成设备到货，经调试、培训工作并通过整体验收后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5% 的银行质量保函和发票，银行质量保函期限与本合同质保期一致。甲方在收到银行质量保函后向乙方支付剩余 20% 合同款。

2. 本项目款项支付方式按河南省财政厅相关规定直接从国库支付，乙方认可甲方按约定的付款时间向河南省财政厅提出了资金支付申请，则视同甲方已履行了合同付款义务。

3. 乙方须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具发票。

六、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签订后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因项目需要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

七、质保及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自首次投入使用之日起1年或贮存未投入使用的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售后服务适用招投标文件中的内容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 在质保期内，因设备质量造成的问题，乙方免费提供配件并现场维修，且所提供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经其认可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乙方应与5个工作日内更换完毕。

3. 乙方须提供一年2次全免费（配件+人力）对产品设备的维护保养。乙方应与甲方协商具体的保养时间。

4. 乙方承诺凡设备出现故障，自接到甲方报修电话1小时内响应，3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保修期外只收取甲方零配件成本费，其他免费。

5. 设备出现故障出现更换零配件的，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原配件或甲方认可的替代配件，如乙方未能按时提供的，甲方有权自行购买，费用由乙方承担。

6. 项目提供的易耗品、备品配件及专用工具、维修工具明细表详见附件1。

7. 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计划及保障措施见附件2。

八、违约责任

1. 除因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疫情和其它不可抗力事件及双方约定和法律规定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 若乙方所供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运行等，不符合招标、投标文件规定和合同规定的，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甲方有权拒收并追究乙方责任。因乙方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3. 乙方不能按时交货，除不可抗力事件外，每拖延一日应按合同款的0.1%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4. 乙方逾期 7 日历天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款项，及承担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5. 当违约金超过 5% 时，超过部分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用于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九、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的质量技术鉴定单位或上一级质量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质量合格，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已付款项，及承担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3.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合同签署盖章处的地址为双方的送达地址。

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告知书、通知书、工作联系单、协议文件、诉讼或仲裁文书，送达主体可以是合同各方、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及各行政机关。

送达主体按照上述送达地址进行送达，视为有效送达；采用邮寄送达的，以文书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上述送达地址、受送达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一方应履行通知义务，因当事人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导致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伍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

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招标和投标文件、本合同附件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补充合同等文件经双方签署确认后,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易耗品、备品配件及专用工具、维修工具明细表、

附件二:售后服务计划及保障措施

甲方: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二路10号

电话:0371-65919879

时间:2025年10月30日

乙方:北京高安诺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内东街中

里9-17号267室

电话:010-6424661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东四支行

账号:0200004119024708085

时间:2025年10月30日

附件一：

易耗品、备品配件及专用工具、维修工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制造商名称	产地	备注
1	扳手	/	套	1	325	325	金钻	中国	
2	套筒	23 件套	套	1	320	320	保联	中国	
3	压线钳	/	把	1	180	180	绿林	中国	
4	线缆剥线钳	/	把	1	150	150	万特弗	中国	
5	液压油	4L	桶	2	80	160	长城	中国	46#
6	电缆铜鼻	DT-35	个	10	9	90	京佰匠	中国	
7	O 型圈	/	套	1	75	75	金钻	中国	
8	组合垫	/	套	1	180	180	金钻	中国	
9	接头	/	套	1	290	290	金钻	中国	
10	平板运输车	定制	辆	1	22000.00	22000.00	金钻	中国	

以上易耗品、备品配件及专用工具、维修工具已包含在总价中，质保期外甲方如有需求乙方将根据以上单价提供。

附件 2:

售后服务计划及保障措施

（一）质量保证体系

所投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在重大事故或重大抢险任务时我司随时提供即时对接技术支持，特殊情况可派驻售后服务人员现场支援，保障设备运行正常。

每年 2 次巡检，检查设备使用状态，提前发现故障或问题点。

郑重承诺：

任何单位购买北京高安诺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售出的产品的同时，即得到可靠的、终身的 7*24 小时售后服务。

（二）质保期：验收合格后，自首次投入使用之日起 1 年或贮存未投入使用的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三）签订供货合同后，我方将根据合同供货批次数量进行贮备生产并库存产品，合理调配生产线，优先生产本项目所需产品，并根据需方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资料。

我公司对所提供的井下排水设备运输和吊装装备配置存在任何遗漏影响系统的完整性，在系统集成时需要补遗的，我司负责免费提供。

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每一台设备、配件及备件都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按最佳方式进行设计和制造。采用的是优质材料和先进工艺，并在各方面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质量、规格、安装、调试、运行和设备性能要求，保证井下排水设备运输和吊装装备成功运行并在其使用寿命期间达到用户满意的效果，其安装由我方进行指导，操作和维护按我方提供的操作手册进行。

投标产品按照《关于规范国家安全生产专业应急救援队作战训练防护服和标志标识的通知》（应救综合〔2022〕2 号）的要求进行涂装。

1、保障供货范围完整，满足买方对安装、调试、运行和设备性能的要求。

2、提供详细供货清单，说明产地、生产厂家等。对于属于整套设备运行和施工所必需的部件，我方提供所有安装和检修所需专用工具和消耗材料，并提供详细供货清单。

3、提供随机备品备件，已在投标文件中给出具体清单。提供的随机备件的范围和数量满足设备正常安装、调试。质保期内正常运行中出现的备品备件的缺件应由我方免费补足。

4、交货时提供的资料使用国家法定单位制，语言为中文。图纸资料除提供书面文件外还可提供电子文件。图纸为 AutoCAD 格式，文本文件为 Word/Excel 格式。

5、提供的资料组织和结构清晰、逻辑性强，内容正确、准确、一致、清晰、完整，满足要求。

6、资料的提交及时充分，满足进度要求。在合同生效后 10 天内用邮件或快递方式交付买方。

7、提供的技术资料共 3 套（包括电子版）

8、对于其它没有列入合同技术资料清单，却是所必需的文件和资料，一经发现，及时免费提供。

9、为满足进度的整体需要，我方提供的资料保证准确。

10、供货的产品与最后确认的图纸一致。买方对图纸的认可并不减轻我方关于其图纸的正确性的责任。设备在现场安装时，如我方技术人员进一步修改图纸，我方对图纸重新收编成册，正式递交买方，并保证安装后的设备与图纸完全相符。

11、我方（包括外购）对一切与本合同有关的供货、设备及技术接口、技术服务等问题负相关责任。

12、凡与本设备相连接的其它设备装置，我方有提供接口和技术服务协调配合的义务，并不由此而发生合同价格以外的费用。

13、我方及时提供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工程设计、设备监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运行、检修等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

14、我方派代表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指导需方按我方的技术资料进行安装、分部试运、调试和启动，并负责解决合同设备在安装调试、运行中发现的制造质量及性能等有关问题。

15、合同设备安装完毕后，供方派人参加调试进行指导，并应尽快解决调试中出现的设备问题。

16、我方在合同签订后根据要求及需要提供该设备相应的全套图纸、技术资料及其详细说明。

（四）货物运输

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和进度将货物送至用户指定地点，采用专车专线运输，在运输中，

我方对投标产品做严密的防护，避免产品在运输中造成破损，派专人负责此项目的跟踪、送货、装卸、交接、验收等手续，相关费用和责任由我方承担。

（五）验收方案

在生产期间，买方可不定期派人员到工厂按照技术协议进行监造，买方有权对不符合技术条款提出整改要求，我方按期整改。

产品到货后，由买方会同专家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我公司协助配合。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目，对其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样式、颜色、涂装、以及质量是否达到采购标准、是否依照采购人要求安装到位、是否依照采购人要求进行调试和提供相关培训、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安装完毕、所有产品的配套包装是否完好无损等进行逐项检查。

1. 到货后，甲方组织验收，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参数为准，我方派技术人员参加；必要时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验收。

2. 调试：我方负责对设备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

3. 人员培训：我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及服务培训，使其达到正确掌握设备使用要求。

4. 项目整体验收：本项目完工后，我方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项目整体验收。项目整体验收时，我方完成所有合同约定的供货、调试、培训工作，且保证设备调试后可正常运行，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同时协助甲方进行验收。验收中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双方应协定修补措施和期限，由我方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我方承担。

（六）质保期内对整机及部件的质量担保

验收合格后，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自首次投入使用之日起1年或贮存未投入使用的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质保期内施行售后三包服务政策，在质保期内，因设备质量造成的问题，我方免费提供配件并现场维修，且所提供的任何零配件全部是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经其认可的产品。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换货。我方提供一年一次全免费（配件+人力）对产品设备的维护保养。我方承诺设备出现故障，自接到甲方报修电话1小时内响应，3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我方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配件或认可的替代配件，甲方有权自行购买，费用由我方承担。

质保期内正常运行中出现的备品备件的缺件由我方免费补足。

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上门服务, 井下排水设备运输和吊装装备有故障或出现问题时, 接到通知 1 小时内响应及安排售后服务计划, 3 小时内售后服务人员到达现场并有效对接处理。

(七) 质保期外的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

我公司向买方所提供的设备, 均实行全方位的、有效的、及时的技术支持和维修服务。具体措施如下:

合同订立后, 即进入无期限售后服务期。我们将有效及时提供客户所要订购的产品、零配件及提供客户所需要的各类服务, 有义务、有责任回答客户任何时候提出的任何问题。一旦故障发生, 我们将在 1 小时内响应及安排售后服务计划, 电话或传真迅速处理。如果发生用户无法自行处理的故障, 则 3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或更换。到达现场后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

保修期外只收取甲方零配件成本费, 其他免费。

(八) 故障响应及维修人员及时到位时间

我公司承诺服务实行: 7×24 小时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 一般故障, 1 小时内电话解决。电话无法解决的, 3 小时内派人到达现场, 到达现场后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

(九) 备品备件的保障供应

为了确保备品备件的稳定供应, 我们将建立一个储备库存系统根据客户需求和预测, 我们将储备足够的备品备件, 以应对紧急情况和突发需求。储备库存将定期进行更新, 以确保备品备件的质量。

接到用户备品备件订货合同后, 2 日内发货。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 我公司会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 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 如果买方要求, 我公司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十) 应急维修保障措施

我方承诺设备出现故障, 自接到甲方报修电话 1 小时内响应, 3 小时内到达现场, 12 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

接到甲方设备故障电话后立即安排工程师与甲方对接, 首先进行设备故障排查, 以确定故障原因。排查时需要按照如下步骤进行:

了解故障具体情况和故障的现象表现

根据问题出现的频率、条件等因素，尽可能缩小问题的范围

确认问题后，携带需要更换模块或者元件的，准备好通用备件，以便于在故障发生时能够及时替换。携带配备齐全的工具让维修人员进行故障排查和现场维修。

（十一）我司在国内的服务机构及技术人员表如下：

序号	办事处地点	区域	售后人员情况	职务	联系方式
1	北京总部	全国范围	高程龙	工程师	18611184878
2	成都	西南地区	朱江	工程师	13308098993
3	兰州	西北地区	刘斌	工程师	18612116690
4	合肥	东南地区	于海成	工程师	13701136524
5	沈阳	东北地区	周海杰	工程师	13552943274

售后服务热线：

7×24 小时服务热线： 010-64246615 18611313633

（十二）使用现场技术培训

根据买方要求，具体安排培训时间，在培训前 10 日我公司书面提出详细的安排，买方同意并书面答复后，我公司根据要求，进行培训。程序见下表：

售后培训申请表

培训时间	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7 天内，派专业工程师进行现场培训，培训时间 2 天
培训地点	由用户指定地点
培训人数	用户指定人数
培训目标	1、所有经培训的人员，可以熟练、安全、快速、准确操作设备，保证设备随时处于最佳工作状态，能随时应对各种危险复杂的现场情况。成为抢险救灾的有力保障 2、队员通过对现场的危险程度可以大致了解和预知，做好救援工作的前期准备工作，最快速度、最大程度的达到救援效果。
收费标准及办法	培训为免费服务

2. 培训计划书：货到验收合格后。10 日内书面发出培训计划。我方派遣优秀的经验丰富的工程师到买方现场进行培训。培训人员的差旅、食宿等一切费用由我方承担。具体安排课程内容见下表：

培训计划书

培训时间		培训内容
第一天	8:30-11:30	理论知识：机械原理，实物操作、安全注意事项，维护保养、设备耗材的储备与补充，
	14:00-17:00	实物操作，解答纠正操作人员出现的问题检验、巩固操作人员操作技能。
第二天	8:30-11:30	在不同环境中，如何正确安全的使用设备，进行安全有效救援以及操作人员如何进行自我保护。
	14:00-17:00	设备如何存放，日常的维护，在使用设备之后，如何保养等知识，以确保设备可以保持最佳工作状态。 回顾所培训过程中讲解的知识，加强操作人员的掌握情况，解答操作人员的疑惑问题。 培训结果：有关领导按照救援规程要求现场检验培训效果、实际操作水平，满意后签署意见，解答问题。 整个培训结果结束

制造商（盖章）：河北金钻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中标人（盖章）：北京高安诺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签 字：

